

钱玄同与古越藏书楼

□钱虹

钱玄同是著名的“五四”文化名人,《新青年》杂志编委之一。近年,某地高考语文卷中有一篇短文《钱玄同:真的猛士》,讲述了1918年时任《新青年》杂志编辑的钱玄同,一次次地到北京宣武门外绍兴会馆向周氏兄弟邀稿,终于约到了鲁迅的《狂人日记》《孔乙己》《药》等中国现代小说的奠基之作。据《鲁迅日记》记载,仅是1918年间,钱玄同就来到绍兴会馆访谈27次,寄给鲁迅书信6封,为鲁迅代领薪水两次,一起外出赴宴两次。鲁迅1917年至1919年的三年时间里,共寄给钱玄同书信近40封。可见,倘若没有钱玄同身体力行的坚邀,中国现代文学史上可能就不会出现伟大的思想家和文学家“鲁迅”的名字。

长兄代办 钱徐联姻

钱玄同虽然籍籍为浙江吴兴(今湖州市),但他与绍兴人的缘分不浅,除了与蔡元培、鲁迅、周作人等为五四新文化阵营同袍外,他的姻缘、家庭都与绍兴古越藏书楼息息相关:1904年,他与浙江会稽(今绍兴)徐氏订婚。这位徐氏,正是出自创办绍兴古越藏书楼徐氏家族的大家闺秀。1913年,他的三子钱秉穹(后改名钱三强,著名核物理学家),在母亲腹中闻着古越藏书楼的幽幽书香降生于绍兴徐氏宅邸。

钱玄同的婚姻是由其兄长钱绂包办的。

1887年9月12日,钱玄同出生于苏州。其父钱振常(1825—1898年),清同治十年进士,官吏部主事,晚年寓居姑苏,湛深经学,精于考据。他有二子:长子钱恂,号念劬,晚清知名外交家,曾任中国驻日、英、法、德、俄、荷兰、意大利等国使馆参赞及公使。次子钱玄同,他出生时父亲已年逾六旬。大哥比他年长30余岁,其子钱稻孙,与钱玄同同年,后亦成名翻译家。钱振常于1898年去世时,钱玄同年仅11岁。1904年冬天,长兄如父的兄长钱恂为刚剪去辮子不久的幼弟包办婚姻,钱徐两家联姻。1906年5月,正在东瀛日本早稻田大学求学的钱玄同奉兄长之命返国,与在上海念中学的徐贞贞在沪成婚。这位徐贞贞,其祖父是创办绍兴古越藏书楼的徐树兰。

筑藏书楼 惠培名家

徐贞贞的祖父徐树兰,是光绪二年的举人,曾任兵部郎中、知府等官职。越山秀水,人杰地灵。徐树兰年轻时与其弟徐友兰深受典籍书香的濡染和熏陶,家有十四间藏书楼,昆仲经常流连其间。据《绍兴方志》记载,徐树兰与其次子徐尔谷“皆喜购旧书,书贾多集其门”,家有“熔经铸史斋”,藏书宏富。1900年,这位赋闲在家的会稽乡绅,在西方文化的启迪和维新改良主义的影响下,于家乡越郡古贡院购1.6亩地,耗32960余两银,兴建古越藏书楼。徐树兰于1902年

4月拟定了《古越藏书楼章程》、《古越藏书楼书目》和《给府县关于捐建古越藏书楼的呈稿》,并亲自主持编制《古越藏书楼书目》,分为经、史、子、集、时务5部,编为35卷6册。他在《序言》中写道:“人才之兴,必由学问;学问之益,端赖读书。……探知五大洲万国盛衰强弱之由,罔不时父亲已年逾六旬。大哥比他年长30余岁,其子钱稻孙,与钱玄同同年,后亦成名翻译家。钱振常于1898年去世时,钱玄同年仅11岁。1904年冬天,长兄如父的兄长钱恂为刚剪去辮子不久的幼弟包办婚姻,钱徐两家联姻。1906年5月,正在东瀛日本早稻田大学求学的钱玄同奉兄长之命返国,与在上海念中学的徐贞贞在沪成婚。这位徐贞贞,其祖父是创办绍兴古越藏书楼的徐树兰。”

徐树兰为古越藏书楼殚精竭虑,因心力交瘁,未等藏书楼完工即一病不起。1902年6月15日,徐树兰病危。弥留之际,他邀集乡绅马传煦等前来,郑重出示《古越藏书楼章程》及呈文三手稿,嘱咐长子徐元钊及次子徐尔谷等必须继承父业,按《古越藏书楼章程》办好书楼,并要求徐树兰与其次子徐尔谷“皆喜购旧书,书贾多集其门”,家有“熔经铸史斋”,藏书宏富。1900年,这位赋闲在家的会稽乡绅,在西方文化的启迪和维新改良主义的影响下,于家乡越郡古贡院购1.6亩地,耗32960余两银,兴建古越藏书楼。徐树兰于1902年

古越藏书楼于1903年建成,并于1904年正式向社会开放,据说绍兴城为之轰动,读书人奔走相告。蔡元培书写的一副楹联:“吾越多才由续学,斯楼不朽在藏书”,悬挂于诵芬堂正厅两侧。是年夏,张謇撰写《古越藏书楼记》,文中赞扬“仲凡(徐树兰字)先生举累世之藏书,楼以皮之,公于一郡,凡其书一若郡人之书。”此后古越藏书楼主要由次子徐尔谷,即徐贞贞的

父亲主持具体馆务。在管理方法上除继承类似天一阁等私家藏书楼的传统外,又吸取国外的图书管理先进经验。古越藏书楼的出现,标志着中国私人藏书楼向公共图书馆的过渡,也标志着中国近代图书馆的诞生。其中藏书虽仅供阅览而不出借,但环境清幽,起坐舒适,是读书的好地方。当地的读书人受惠颇多。据说,蔡元培曾在古越藏书楼阅书经年。而未来的历史学家范文澜,其故居与古越藏书楼仅隔一座小桥,在其1909年负笈上海浦东中学堂之前,也曾是出入藏书楼的常客。

有子三强 国家元勋

钱玄同和徐贞贞婚后育有六个子女,其中三个早夭。成活的孩子分别是:长子钱秉雄、三子钱秉穹和五子钱德充。钱秉雄1925年毕业于由蔡元培等创办的北京孔德学校中学部,1927年从中法大学孔德学院预科毕业,1933年回到母校执掌教鞭,后当上北京孔德学校教务主任。1937年,钱玄同亲自为自由恋爱的长子钱秉雄与徐湘幽举行订婚仪式,并即兴发表热情洋溢的讲话,称赞自由恋爱是进步的,他大声呼吁:“反对包办式的婚姻!”

原名钱秉穹的三子,即后来成为“两弹一星”元勋的著名核物理学家钱三强。1913年10月16日,钱秉穹出生于浙江绍兴古越藏书楼后进的徐家宅邸。他是闻着古越藏书楼的幽幽书

香降临人世的。翌年8月,徐贞贞怀抱不满十个月的秉穹北上,与在北京高等师范学校附中任国文教员的钱玄同团圆。1926年,13岁的秉穹在北京孔德学校念书时,与同学李志中及周作人之子周丰一交好。他体魄强健,而志中体格瘦弱,周丰一便给他俩分别起了“三强”和“大弱”的外号。有一次志中给秉穹写信,抬头便称其“三强”,而落款为“大弱”。这封孩子们之间互称绰号的调皮信,恰巧被时任北京师范大学教授的钱玄同看见。他认真地说:“我看这个名字起得好,但不能光是身体强壮,‘三强’还可以解释为立志争取德、智、体都进步。”在父亲钱玄同的肯定下,此后,“钱秉穹”正式更名为“钱三强”。

1939年初,为解决《新青年》同仁、已牺牲的共产党人李大钊的子女生活费用和筹措他们赴延安的路费,钱玄同拖着病躯,四处联系买家变卖李大钊的藏书,以解其子女的燃眉之急。1月17日傍晚,他刚进家门,即感身体疲惫和头痛欲裂,家人立即将其送往医院,确诊为突发右脑溢血,经抢救无效不幸病逝,年仅52岁。就在这一年,正在巴黎大学镭学研究所居里实验室攻读博士学位的钱三强,完成了他的博士论文《α粒子与质子的碰撞》,1946年荣获法国科学院亨利·德布微物理学奖。闻着古越藏书楼的幽幽书香出生的他,在核物理的科学世界里,取得了举世瞩目的辉煌成就。

在天安门看升旗

□朱东铿

说不清从什么时候开始,我就萌生了到天安门看升旗的念头。

小时候,在地上画、在纸上画,画得最多的就是天安门城楼和五星红旗。上学后,每逢国庆节,班级总要出墙报。那时的墙报不像现在,可以在电脑里设计、绘图和排版,而是用尺子作辅助在墙上划线,用粉笔一笔一画地描写、绘图,画得最多的仍然是天安门城楼、五星红旗,另外还有大红灯笼。最初使用的只有白色粉笔,后来才有了彩色粉笔。上中学时,学校逢星期一早晨举行全校性的升旗仪式。升旗采取轮值制,轮到值日的班级派出三名代表,一人负责喊口令指挥集队,两人负责在唱国歌时升旗。每逢我们班值日,都是我站在主席台上,面对台下黑压压一千多名学生喊口令集队,主持升旗仪式……

天安门广场每天日出时间升旗,日落时收旗,象征着五星红旗与太阳同在。升旗收旗时间随日出日落变化,每天逐渐提前或推迟,遇有阴天、雨天和雪天,升旗和降旗的时间还是与前一天相同。每月1日、11日、21日升旗时有军乐队奏国歌,整个升旗持续时间为2分零7秒。

五年前的国庆节在北京看升旗,时间是8时10分。天高气爽,邓君与孙君都穿了外套,我却只穿了一件衬衣。扬手走上出租车,司机说:“天安门封路,只能到最近的地方。”

没用多久,小车就驶入了灯火通明、亮如白昼的长安街,像百川汇海,车流瞬间变得浩浩荡荡。远远地,前后都是闪亮的长龙,每隔一段距离就有警灯闪烁。“离天安门还有三公里路程呢,这么快就堵住了!”司机说。没办法,我们只得下车徒步。其他汽车上的乘客都下车在路上疾走。我们汇入人群。寒风阵阵,虽然紧走慢跑,但寒气还是遍袭全身。

路上的行人越来越多,开始还分得清楚三五一群,一拨一拨的,走着走着,人头涌涌,都汇聚一起,如万涓汇流,人群都朝着一个方向汇拢、奔涌,人潮如海。到了南池子路口,我们这一

股人潮被执勤的民警用铁马截停了,前面的人群已汇流涌向天安门广场,后面的还在等待检查。不久,拦着我们的铁马拉开。这时,孙君走散了,我和邓君随着摩肩接踵的人潮蠕动。执勤的民警高声呼叫维持着秩序,高喊着准备好身份证检查,我俩都拿出身份证紧紧地握在手心里。但人实在太多,缺口一打开,人流如潮涌。

大街中间被执勤的民警与武警用铁马和水马分割围出一片空地,一排武警战士背向旗杆笔挺地站立在铁马后,左右两边的铁马边上又各站着一排武警官兵。

前面是密密麻麻的人群,目光所及全是黑乎乎的人头。我们只能站在后面扩大着人群的外延,我们站立的地方距离旗杆约三百多米。络绎不绝的人群又把我们包围。旁边几位矮小的白发老人用方言嘟囔着:“除了人,什么都看不见!”带小孩的家长都把小孩举到头上架在肩膀上。鹤立鸡群的小孩拿着手机相机像模像样地东拍西拍,有些则脸上贴着国旗,挥舞着手中的小红旗。

我踮起脚尖,辉煌壮观的天安门城楼、大花篮、汹涌的人潮,大家都在翘首企盼着。风似乎小了,天气也不那么寒凉了,天安门城楼璀璨的灯光突然熄灭了,天空显露出苍青的颜色,天色渐渐明亮。

突然,前方的人群中一阵骚动:“出来了,出来了!”我赶紧踮起脚尖,但除了黑压压的人群外,什么也看不见。过了好一会儿,才听见仪仗队的军乐声,是在出旗了。又过了一會兒,看见鲜艳的五星红旗从旗杆下方冉冉升起,人们挥舞着手中的小红旗,前面骑在父亲肩膀上的小女孩把右手举到头上向国旗行少先队礼……各种各样的照相机、手机的闪光在头顶上方闪烁,红旗冉冉上升升旗杆顶端,迎风飘扬。

人们松了口气,放下有点酸软的手臂。猛然,人群中又是一阵呼叫,万千只鸽子展翅飞翔,在天空盘旋飞舞,良久才振翅消失在远空……

桔子

□朵拉[马来西亚]

每天晚上吃一个桔子。其实是家婆的习惯。那个时候她刚嫁入豪门。家婆深夜等待迟归的家公,一边吃桔子,一边跟她倾诉心事:“你家公的好处,是不把外头的女人带到家里来……”

家婆说,一边一瓣一瓣地撕着桔子放进嘴里。

为什么吃桔子。她很想问。但没有出声。

一回拿了一个吃,酸的。那可提神呢!也许怕等到睡着了?事不关己的她礼貌地道了晚安,就回房间去了。

不知道家婆每天晚上等到几点。她是家婆去世后,才养成每天晚上吃一个桔子的习惯。家婆等的是家公,她等的是她的老公。

桔子有时候甜,有时候酸,可是,她没有味觉。甜,酸,对等待的人,都一样。

逐渐明白家婆的心情。当年是新妇,却不是女权主义者,那时想不通为什么要忍耐,“爱情消失就分手”不是比较干脆利落吗?

“反正那女人不会进门……就算了吧。”她静静地听家婆的自我安慰。

新妇眼见家婆的嘴角越来越下垂,额间皱纹日益加多,眼梢的细纹益发深刻,后来家公几乎夜不回家。家婆的眼泪倒不见了,只是声音干巴巴地:

“谁叫我什么也不懂,吃他的穿他的。”除了怨言,家婆没有其它行动。上一辈带着距离的夫妻生活,就这样也一直维系着夫妻关系,到家婆去世。

已经不是新妇的她看着家婆愁苦的脸,闭上眼睛时,嘴角眼梢的皱纹没有平复,仍旧划线一样清楚明显地在家婆脸上散发着幽幽的怨恨的线条。

她并没有特别同情家婆,一直到他在外边有了女情人。

在他时常不回家的晚上,她对着一桌的菜肴,一个人慢慢地咀嚼着苦涩的猪肉、苦涩的鱼虾、苦涩的青菜豆腐,一边吃一边逐渐理解家婆的心情。

从前她看见家婆一副怨妇神情,她心里嘲讽家婆成天哀眉苦目,叫人看了都吃不下饭,男人怎么会想回头?

终于明白怨妇的幽怨不是一日形成。她的嘴角开始下垂。针刺到自己的肉,痛楚清晰而刺骨。明白了,便生同情,

但同情来得太迟,家婆永远不会知道。家婆浸渍在埋怨的苦水里,无法抽身而出时,她完全没有想过伸出援手,只是沉默地,当耳边风吹过般无关紧要。

那年的她在心底里尚且轻蔑家婆:“两个没有爱情的人,为什么还在一起生活?要是痛苦不堪,不如早点分离。”

后来她明白了,离婚,没有问题,问题在于:孩子归谁?财产怎么分?一起生活多年,生活上的琐事都成为纠缠不清的丝丝线线。还有,最无法承受的是,离婚了,外头的女人名正言顺住进来。

不可以!

她给自己找理由:等孩子长大吧。

终于,小儿子也出国留学了。

菲佣从厨房走出来问:“太太,饭煮好了,要等先生回来吗?”

她很讨厌这个菲佣,已经不知道多少次叫她不必问了,先生没有时间回来晚餐,但这个菲佣就是每天晚餐时间提醒她一次:先生不回来吃晚饭。

手机响了,她看一下号码,……就算了吧。”她静静地听家婆的自我安慰。

新妇眼见家婆的嘴角越来越下垂,额间皱纹日益加多,眼梢的细纹益发深刻,后来家公几乎夜不回家。家婆的眼泪倒不见了,只是声音干巴巴地:

“谁叫我什么也不懂,吃他的穿他的。”除了怨言,家婆没有其它行动。上一辈带着距离的夫妻生活,就这样也一直维系着夫妻关系,到家婆去世。

已经不是新妇的她看着家婆愁苦的脸,闭上眼睛时,嘴角眼梢的皱纹没有平复,仍旧划线一样清楚明显地在家婆脸上散发着幽幽的怨恨的线条。

她并没有特别同情家婆,一直到他在外边有了女情人。

在他时常不回家的晚上,她对着一桌的菜肴,一个人慢慢地咀嚼着苦涩的猪肉、苦涩的鱼虾、苦涩的青菜豆腐,一边吃一边逐渐理解家婆的心情。

从前她看见家婆一副怨妇神情,她心里嘲讽家婆成天哀眉苦目,叫人看了都吃不下饭,男人怎么会想回头?

终于明白怨妇的幽怨不是一日形成。她的嘴角开始下垂。针刺到自己的肉,痛楚清晰而刺骨。明白了,便生同情,

但同情来得太迟,家婆永远不会知道。家婆浸渍在埋怨的苦水里,无法抽身而出时,她完全没有想过伸出援手,只是沉默地,当耳边风吹过般无关紧要。

那年的她在心底里尚且轻蔑家婆:“两个没有爱情的人,为什么还在一起生活?要是痛苦不堪,不如早点分离。”

后来她明白了,离婚,没有问题,问题在于:孩子归谁?财产怎么分?一起生活多年,生活上的琐事都成为纠缠不清的丝丝线线。还有,最无法承受的是,离婚了,外头的女人名正言顺住进来。

不可以!

她给自己找理由:等孩子长大吧。

终于,小儿子也出国留学了。

菲佣从厨房走出来问:“太太,饭煮好了,要等先生回来吗?”

她很讨厌这个菲佣,已经不知道多少次叫她不必问了,先生没有时间回来晚餐,但这个菲佣就是每天晚餐时间提醒她一次:先生不回来吃晚饭。

手机响了,她看一下号码,……就算了吧。”她静静地听家婆的自我安慰。

新妇眼见家婆的嘴角越来越下垂,额间皱纹日益加多,眼梢的细纹益发深刻,后来家公几乎夜不回家。家婆的眼泪倒不见了,只是声音干巴巴地:

“谁叫我什么也不懂,吃他的穿他的。”除了怨言,家婆没有其它行动。上一辈带着距离的夫妻生活,就这样也一直维系着夫妻关系,到家婆去世。

已经不是新妇的她看着家婆愁苦的脸,闭上眼睛时,嘴角眼梢的皱纹没有平复,仍旧划线一样清楚明显地在家婆脸上散发着幽幽的怨恨的线条。

她并没有特别同情家婆,一直到他在外边有了女情人。

新诗台

静谧的夜晚

□北辰

静谧的夜晚

可以读书,或者写诗
惦念春寒岁暮
那些晨昏忧乐的故人
于是,雨落下来
很快就哭花了
窗玻璃,透明的脸

此刻,我应该

关掉多事的灯盏
陪同你在夜色中
沉默
然而,灯不肯熄灭
玻璃映照老去的
容颜
半生,只和自己
相对而坐
看见雨水,正如
泪水

傍晚的海

□黄庆铭

不知什么时候开始,夏日去看海,成了我们约定俗成的旅行,好像看过海,才像过了一个完整的夏天。

我们自驾到了一座海岛。九月,白天海边的艳阳还是那么火辣。沙滩上人潮涌动,大人小孩都玩得愉悦,追逐嬉戏之声都快盖过了一层又一层海浪发出的声响。

海天一色,碧波万顷。游人争先拿出手机拍下这一幕幕迷人的美景。

到了傍晚,天边的夕阳缓缓地下坠,人潮也开始消散,沙滩上平静下来。

我按下车窗,开得很慢,看着车窗外卸了妆的傍晚的海,和白天炫美的海景相比,确实逊色许多。

我们把车停在路边,找到一条通往沙滩的长着杂草的泥沙小路。

很快走到了这片少有人至的沙滩上,迎面是带着淡淡咸味的海风,一片大海包围了我们。我们能够清晰地听到海风和海浪的窃窃私语,看到大海最初的颜色。平静,真实,亲切,这样简单的词汇填满我的感官,我很喜欢这般难得的体验,似乎和这傍晚的海神交已久。

一个孩童拿着玩具开心地铲沙子,堆砌城堡,不时回头和他身后的爷爷说话。

我还沉浸在这傍晚的海景中,妻子已经拿着相机去亲近大海。我远远地望着她的背影,她和这傍晚的海一样的真实,快乐。

天色渐渐暗了下来,落日沉入了大海,老人牵着孩童回家,我们也随着离去。



南粤春晖(国画)

□李幼堃 黎明 卜绍基 黄颂豪 沈康 陆增康

兜来兜去

□王国晋

粗”的小财主了。

记忆中父亲一直穿着带兜的衣服,有时他的衣服挂在家里,我会好奇地去摸他的口袋。里面会摸出烟叶火柴泥土,甚至还有小锤子铁钉子。布兜是父亲的劳动工具袋,也是他日常的精神寄托。他最大的愿望是能穿上四个兜兜的中山装,这个愿望直到他逝世后才得以实现。

三十二年后给父母迁坟时,我才再次见到父亲。他的那身呢绒中山装竟然完好如初,四个布兜也清晰可见。我于泪眼婆娑中想象父亲在另一个世界穿着有兜兜的中山装信心满满走路的样子,既感

藉又悲伤。

中学时开始流行白衬衣,左胸上方有个方兜。我爱好一支钢笔别在那里,没事就把笔的位置下意识正一正。那时书生气很足,我的许多同学都顺利配上近视眼镜,我还是眼睛溜溜转转,每次回家姐姐们都给我上课:兜里插只钢笔不算啥,你瞧瞧谁谁,也戴上眼镜儿了,多斯文,那才算秀才呢。

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衣服上很少有兜了。没兜也是时尚,可以把漂亮的钱包夹在腋下,加入显摆的人生。

我有很长一段时间都是抗拒没兜服装的,尤其是那些看着是兜却是摆设的服饰。因为没有

苦瓜不苦

□阮直

菜品好,味道好,再看苦瓜就顺眼了,这哪是“丑星”笋片的淡白,构成了五彩缤纷,众星捧月的氛围,苦瓜在这位大厨的手里完成了一次华丽的转身。

我夹起几许苦瓜条,放到嘴里,这味道并不是我不愿意接受的,明变成了“有苦说不清”,明明吃的是苦瓜,可清脆、软脆,爽脆倒成了口中的第一感觉。

其奥秘就在于这位大厨制作的苦瓜不是剁成段儿、切成片儿,削成块儿,而是把苦瓜做成丁,陕西宽面的形状,薄薄的长条儿,让苦瓜在焯水的过程中苦的汁液被分离出来,再混合上香味的鸡汤,与辅佐苦瓜的食材混搭,就成了这“绿水青山”催

“春”的和弦。

菜品好,味道好,再看苦瓜就顺眼了,这哪是“丑星”笋片的淡白,构成了五彩缤纷,众星捧月的氛围,苦瓜在这位大厨的手里完成了一次华丽的转身。

我夹起几许苦瓜条,放到嘴里,这味道并不是我不愿意接受的,明变成了“有苦说不清”,明明吃的是苦瓜,可清脆、软脆,爽脆倒成了口中的第一感觉。

其奥秘就在于这位大厨制作的苦瓜不是剁成段儿、切成片儿,削成块儿,而是把苦瓜做成丁,陕西宽面的形状,薄薄的长条儿,让苦瓜在焯水的过程中苦的汁液被分离出来,再混合上香味的鸡汤,与辅佐苦瓜的食材混搭,就成了这“绿水青山”催

“春”的和弦。

减肥之效。

中年后离开故乡到北海,苦瓜是这里夏季餐桌主打的一道菜,独处异乡,有过焦虑,个中滋味,冷暖自知。也不知何时起,我尝试吃起苦瓜了,渐渐喜欢上苦瓜那苦涩的滋味中蕴含着丝丝清香,和苦味渐渐淡去让人回味的清爽滋味,这时倒觉得人生苦衷甚多。

张小娴写苦瓜时说道:“苦瓜跟年龄无关,也许跟岁月有关,当你尝遍人生百味,苦瓜的苦已经算不上苦了。”我的人生与老脸一样,该吃的苦都吃了。如今闲赋在家,反倒衣食无忧,真的再没什么苦可吃了,这或许就是当下我再次吃苦瓜菜时就剩下一个爽,这不只是大厨手艺的原因吧,而是像我当下的日子了。